



1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喀什澜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4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42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成立于2025年09月09日，所以无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，我公司现在所填写的数据是我公司成立至今的数据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澜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年12月25日

喀什澜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